

## 未來計劃

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所得款項的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9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1.55港元至2.35港元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減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合共約為505,000,000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及上限，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389,000,000港元及621,000,000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9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26%或130,000,000港元用於增加產能，包括(i)52,000,000港元用於為我們的格菱動力斜橋工廠購買生產設備；(ii)52,000,000港元用於為我們的格菱動力孤山工廠購買生產設備及改善工場；及(iii)26,0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靖江一個港口附近興建新設施及購買機器，我們計劃新設施的主用途為生產浮式生產儲油輪及其他大型設施的餘熱回收產品及船用產品；
- 約23%或121,000,000港元用於興建餘熱發電項目；
- 約20%或99,000,000港元用於擴張全球銷售網絡，包括(i)43,000,000港元用於發展印度代表辦事處及生產設施；(ii)43,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我們的巴西代表辦事處及生產設施；(iii)9,000,000港元用於 Greens Marine Singapore 的機器；及(iv)4,000,000港元用於我們的美國銷售辦事處；
- 約19%或95,000,000港元用於收購許可及技術，包括(i)69,000,000港元用於生產9F型餘熱鍋爐的餘熱回收產品的許可技術；及(ii)26,000,000港元用於有關發電廠設計及工程的技術；及
- 約12%或60,000,000港元用於通遼格林的風力發電塔筒業務，當中包括償還用作興建生產設施的銀行貸款及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對撥於興建餘熱發電項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相應調整。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以上用途，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入我們在持牌金融機構開設的賬戶。